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參與者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參與者及吸納額外參與者，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故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

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參與者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參與者及吸納額外參與者，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2)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經考慮其認為就參與該計劃而言屬恰當的各種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並於獎勵期內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3) 管理

該計劃須按照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就該計劃所產生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於採納日期，董事局已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

(4)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該計劃項下一切授予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十(10)%，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而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1)%。

(5)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不時以本公司資源撥付所需資金(「參考金額」)，並指示受託人購入已發行股份(於場內及/或場外)。所購入獎勵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受託人須於購買完成後立即向本公司退還參考金額的任何餘款。

就此購入的股份將按董事局不時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相關時間及數目以及歸屬條件分配予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將於完成購買及分配程序後盡快以書面通知各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

(6) 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會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 (a) 倘任何董事管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 (b) 於緊接本集團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較短期間；及
- (c) 於緊接本集團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較短期間。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必須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而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7) 歸屬及失效

於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就獎勵歸屬而言，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方式為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董事局將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及向受託人發出歸屬通知複本，並就將按董事局釐定的方式從信託中轉讓及發放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信託所持獎勵股份數目向受託人作出指示。在受託人於其指定期間內接獲受託人所規定並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前提下，受託人將於其就履行獎勵接獲上述一切文件（完好狀況）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按董事局釐定的方式向有關選定參與者轉讓及發放有關獎勵股份。

在全面失效情況下，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歸還股份。

在部分失效情況下，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有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獎勵的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要約而有所變動，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而有關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並將應用計劃規則所載程序，而有關歸屬通知將基於有關歸屬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在受託人於其可能釐定的時間或之前接獲經正式簽立的規定轉讓文件的前提下，受託人將根據歸屬通知向有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除非董事局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

- (a) 倘選定參與者因其(i)辭世或(ii)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任何發行在外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按照獎勵函件所載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就辭世情況歸屬予其遺產代理人)；
- (b) 倘選定參與者因(i)彌患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裁員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並因此不再為參與者，任何發行在外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沒收；
- (c) 倘選定參與者為因僱主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而被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或選定參與者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任何發行在外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沒收；
- (d)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任何發行在外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沒收；及
- (e) 倘選定參與者因上述原因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任何發行在外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沒收。

(8)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9) 時限及終止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一直具有十足效力，並將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時間終止：

- (a) 獎勵期間結束，惟於該計劃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該計劃條文進行其他可能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局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

(10) 修訂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故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管理該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及李祉鍵先生；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8年8月9日，即董事局就成立該計劃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

「獎勵」	指	董事局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由董事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參考獎勵金額或獎勵股份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按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訂明獎勵涉及的授出日期、參考獎勵金額的數額或獎勵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獎勵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10週年前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而不論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善告信號而休市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1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前提為在(a)本公司批准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公司之間調動的情況下，僱員不得終止出任僱員，而為免生疑問，另一前提為僱員將自其終止受僱當日起(包括該日)終止出任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支付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董事局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需排除有關參與者以遵守當地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參與者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當日，即獎勵函件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場外」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購入任何股份而言，透過一宗或多宗交易購入股份，惟透過場內交易除外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購入任何股份而言，透過一宗或多宗交易經由聯交所設施購入股份
「部分失效」	指	因發生以下其中一項事件導致部份獎勵失效：(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期間交回受託人就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規定的正式簽立轉讓文件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或董事局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或企業實體
「參考獎勵金額」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局根據該計劃就購入獎勵股份不時釐定的金額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形式在信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股權、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或出售該等權益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就獎勵股份剩餘的現金(包括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尚未根據計劃規則動用的銷售所得款項)
「歸還股份」	指	與選定參與者有關而未有根據計劃條款歸屬(不論因全面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計劃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及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或根據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局根據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局所採納有關該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子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全面失效」	指	因(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不包括因選定參與者辭世或選定參與者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導致不再為參與者的情況);或(ii)選定參與者受聘或參與的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或(iii)作出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有關目的為或隨後進行償債合併或重組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承諾、資產及負債大致上轉移至繼承公司)導致獎勵失效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管理該計劃委任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現時及不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股份、現金及非現金收入),不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出資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初始受託人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董事局不時釐定且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予相關獎勵函件所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惟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另有歸屬日期則另作別論
「歸屬通知」	指	董事局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18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